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园投资”）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可转债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192.23万元，期限6年，并于2019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林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汉中林园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中林园”）于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买入翔鹭转债共603,847张，约占翔鹭转债发行总量的20.00008%。

二、可转债比例变动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接到林园投资的通知，截至2025年3月20日，林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汉中林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翔鹭转债”共计383,450张，占发行总量的12.7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林园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汉中林园	603,847	20	-383,450	-12.70	220,397	7.30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1.64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9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4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鹭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翔鹭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翔鹭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翔鹭转债”赎回价格为101.6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240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4月17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5%×240/365=1.64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64=101.64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翔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翔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4日停止交易；

3、“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7日停止转股；

4、“翔鹭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

5、“翔鹭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翔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翔鹭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8-6972888-806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翔鹭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翔鹭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翔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宏先生召集，由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的董事陈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董事段菊香女士、陈宏先生、陈晖女士、陈灿女士、邓冰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王闯女士以线上会议方式参加。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王闯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总经理陈宏先生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和2024年经营策略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内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风险因素，针对所有重要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含前期融资额在内融资净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实时安排融资规模和融资进度、期限、利率等，并在上述方案内与银行洽谈具体融资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授权办理融资议案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是牲畜饲养、种畜离生产、种畜离经营、生猪屠宰于一体的企业。为规避饲料原材料价格及生猪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兴疆牧歌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兴疆牧歌计划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生猪价格波动对正常经营成本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兴疆牧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严格按照自身经营需求进行，且同步建立了完备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兴疆牧歌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降低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所带来的影响，有利于兴疆牧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综上，兴疆牧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是可行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关于2024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确定的议案》

内容：董事具体薪酬数据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治理”章节。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陈灿女士、邓冰先生、陈燕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除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邓冰先生外，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的议案》

内容：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数据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治理”章节。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对在任的四位独立董事2024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四位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为完善公司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效机制，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宏先生、陈晖女士、陈灿女士、刘姿萌女士、周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选举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王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表决情况为：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二）、（四）、（五）、（七）、（八）、（十）、（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三）公司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四）公司2025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车站街道工业聚集区众品路6号（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确定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非监事薪酬确定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3.01	选举陈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陈晖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陈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刘姿萌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5	选举周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刘昊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马胜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王闯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1-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议案13、14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5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14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8: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址：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